

1/4 中缝

2/3 中缝

公告专栏

董金龙: 本院受理黄有平与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云0581民初2093号民事判决书:1.由被告人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货款28000元,并支付自2020年3月1日起至欠款清偿完毕之日止未偿欠款为基数按年利率5.135%计算的违约金;2.由被告人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黄有平公告费400元;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丹阳市鹏运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江明市亚日百货商行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苏0281民初301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庭领,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李林: 本院受理腾冲隆盛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1.判令李林给付原告货款5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68.50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8:3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罗国均: 本院受理的(2025)云0581民初3682、3683、3684、3685、3687原告赵正东、蒋治见、杜朝猛、蒋顺超、倪华斌诉你及被告蓝考应、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六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蓝考应、罗国均立即返还原告赵正东施工质保金28630元、蒋治见14000元、杜朝猛22557.24元、杜朝猛18144.6元、蒋顺超135581元、倪华斌17729元;2.判决被告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由三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8:30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罗国均: 本院受理(2025)云0581民初3689号原告蒋治见诉你及被告蓝考应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蓝考应、罗国均立即支付原告施工劳务费29225元;2.判决二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14:30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陈启松: 本院受理周阿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39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借款3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胡乡万: 本院受理刘冬保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13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借款26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其中20000元借款的逾期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6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6000元借款的逾期利息以6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2月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庭领,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智: 本院受理潘长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24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周建: 本院受理徐和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10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陈志成: 本院受理梁建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桂0703民初9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官汝林与被执行人陈耀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3)辽0115民初2742号民事判决书,因被执行人陈耀山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陈耀山所有的位于沈阳市辽中区城郊街道双山子村的房屋予以查封。如对本院查封的上述财产有异议,可在10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本院提出,并定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生效,于生效后的第三日到本院抽取评估机构。以上查封的财产应保持现状,由被执行人陈耀山管理、维护、使用,如私自出卖、转让、出租、毁损、抵押等行为造成的损失,由行为人自行承担。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舒欣: 本院依法受理(2025)烟仲字第160号申请人张烟雅与被申请人王华青、舒欣、于昌平关于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或委托主任指定仲裁员声明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李竟组成仲裁庭于答辩期满后2025年9月2日9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决。

烟台仲裁委员会
王策(210283***0559)**: 你以欺骗手段提取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大房金开稽罚先告字〔2025〕08016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依照《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辽宁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大连市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裁量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项之规定,责令你十日内退回65000元,拟取消三年住房公积金贷款资格,拟对你罚款1000元。如你对我中心认定的事实、处罚依据及内容等有异议,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姜维(210622***3774)**: 你以欺骗手段提取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大房金开稽罚先告字〔2025〕08015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依照《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辽宁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大连市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裁量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项之规定,责令你十日内退回160000元,拟取消三年住房公积金贷款资格,拟对你罚款1000元。如你对我中心认定的事实、处罚依据及内容等有异议,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沈冠宇(身份证210402***0914)**: 你以欺骗手段提取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大房金西稽罚先告字〔2025〕08014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依照《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辽宁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大连市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裁量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项之规定,责令你十日内退回80000元,拟取消三年住房公积金贷款资格,拟对你罚款1000元。如你对我中心认定的事实、处罚依据及内容等有异议,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大连吾诺餐饮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你单位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限期改正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决定书》(大房金西稽决字〔2025〕04004号)。请你单位自公告期满后7日内为上述职工补缴2011年7月至2024年2月的住房公积金85350.4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若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公告期满后60日内向大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公告期满后6个月内直接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决定书,我中心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告专栏

吾舒尔·塞买提: 本院受理依明江·阿布力米提诉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5)豫0402民初1148号

平顶山弥生餐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欣兴商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豫0402民初11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庭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仇中良: 本院受理原告孙玉金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苏0925民初343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5年8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程诚: 本院受理原告李天晓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魏敬杨: 本院受理晏家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和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和县县人民法院

赵彬、李长豪: 本院受理高英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和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和县县人民法院

(2024)粤19破84号 2024年6月26日,本院根据深圳市振祥电机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东莞贝万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万德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担任贝万德公司的管理人。贝万德公司管理人以贝万德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清算条件为由,提请宣告贝万德公司破产。经查,贝万德公司的剩余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资不抵债,且至今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的申请。本院认为,贝万德公司已停止经营,剩余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亦不具备重整或和解的可能。贝万德公司管理人提请本院宣告贝万德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7月3日裁定宣告东莞贝万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破产。特此公告。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的送达公告

何雪梅: 你在大连市甘井子区安居园31号楼2单元101南侧建设1处建筑物,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且违法状态持续至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本机关于你上述违法建筑物于7日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将依法强制拆除。如不服本决定,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两个月内直接向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大连胜通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设施的处罚决定及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函

辽(02)04综执决字[2025]32号
甘执信修函2025第151号

大连胜通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本机号于2023年4月24日对你单位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松源街12号2单元101、102墙体开门,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在甘井子区松源街12号2单元101、102墙体开门,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一处,现场墙体开门高21米,宽1.2米,面积为252平方米,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2张、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证据,该行为违反了《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二)的规定,依据《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二)的规定,本机关于你单位做出责令七日内恢复原状,并处罚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请你单位自收到大连市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工商银行(持非税缴款码)或者通过工商银行电子支付系统(输入非税缴款码)缴纳罚款(手机银行-生活频道-非税缴款码)缴纳税款直接上缴国库。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甘井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于你单位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的规定,本机关于你单位下达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函,你单位依法享有信用信息修复的权利。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最长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可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及“信用中国”APP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在线申请信用修复,具体办理流程 and 所需提供的材料详见网站刊载的操作指南和流程指引。特此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告

孙中泉、胡震震: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物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州市(试行)的规定将(2025)苏0509执2969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4511.24元(其中,孙中泉提存金额1159.12元,胡震震提存金额3352.12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9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公告

2025年6月16日,申请人保利和乐(珠海)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我处提出申请,称因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先后向申请人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了深圳市邦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德公司”)在申请人公司的应收账款,故将应归还给邦德公司的借款本金200万元在我处办理提存公证,该提存款已于2025年6月16日提存至我处提存专户。具体领取事宜请相关权利人详询本处。

联系人:常田
联系电话:18971587949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355号铭丰大厦2501-2505号

湖北省武汉市尚信公证处

2025年7月5日

催告书

文号:梧万卫催202501号

当事人:吕建;身份证号:430421198902116273;住址:湖南省衡阳县大安乡水寺村书房屋。我局于2024年11月对你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梧万卫医罚[2024]9号)处罚尚未履行。请你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依处罚决定履行。若未履行,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如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到万秀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梧州市万秀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7月5日